

##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系際盃男子排球賽競賽規程

第一條 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供正當課外活動，進而增進各系學生相互交流，加強對排球之熱情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第二條 組織：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大學體育室。
- 二、 協辦單位：中華大學排球隊。

第三條 人員註冊及報名、日期暨註冊規定：

一、 人員註冊及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自 110 年 03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0 時起至 03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11 時 59 分止。

(二) 人數：每隊可報名球員報名以 12 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於 FB:中華大學排球相關賽事資訊公告點選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表。以線上註冊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報名費及保證金：請於 110 年 04 月 06 日(星期三)前繳交報名費 200 元；保證金 300 元。逾期不予受理，若未繳交之隊伍取消比賽資格，保證金於該隊所有賽程結束後退還。

(五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球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於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第四條 比賽日期：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。

※ 特別註明比賽時間:禮拜一 18:00~23:00、禮拜三 18:00~23:00、禮拜四 18:00~23:00，如有比賽問題請盡早提出。

第五條 比賽地點：中華大學室內外排球場（隨賽程公布）。

※ 若比賽當天因下雨而造成場地潮濕或大會判定不適合比賽，則將比賽順延，日期協辦單位會再通知各隊，其比賽規定則依大會視情形加以改變，各隊不得有異。

第六條 球員參賽資格：

1. 有註冊的在校學生均可報名。
2. 身體狀況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
第七條 比賽制度：

1. 各隊應於賽前十分鐘到場填寫出名單，逾比賽開始時間十分鐘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，以棄權論。

2.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(或臨時證)，以備查驗。

一、 組隊方式: 以院為單位，可跨系組隊，跨院則視為違反規則，視為棄權。(例:電機&企管&休閒→視為棄權)。

3.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各系請統一服裝，若未著相同服裝或未附有明顯號碼之球衣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4. 大會不提供號碼球衣，請各系自行準備。
5.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6. 資格不符之運動員若出場比賽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7. 球員必須尊重裁判之判決。
8. 比賽時間已不影響上課為原則，學生不得要求隨時更改賽程。
9. 網高：大專組男排標準網高。
10. 採三局兩勝制。決勝局 15 分，8 分換場。
11. 預賽：分組循環制。
12. 決賽：單淘汰制。
13. 其他未規定事宜，則照中華名國排球協會最新規則。

#### 第八條 罰則：

1. 各隊如有不符合之球員出場比賽，一經察覺立即停止該隊繼續出賽，賽後成績不予計算。
  2. 運動員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則取消該球隊比賽資格。
  3. 運動員於比賽期間，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：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等情事，依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    - (一) 運動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及該隊學年度本項比賽權利。
    4. 運動員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      - (一) 經裁判員或臨場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   5. 情節嚴重者，經由大會議決後，取消該隊學年度本項比賽權利。
- ※ 若發生取消比賽資格之隊伍，將沒收 300 元保證金。

#### 第九條 申訴：

1. 比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必須當場應由該隊隊長及教練向該場裁判提出，如裁判無法處理時則轉交由大會處理。
2. 比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必須當場提出，如比賽後提出則不予接受。

#### 第十條 附則：

1. 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，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2. 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，由主辦單位協調協辦學校排定，所有與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3. 線上註冊報名系統一經確認報名後，不得增減及更改球員人數，參賽隊伍事先務須慎重辦理。

如有問題請撥打：男排隊長 葉俊廷 電話：0963626745